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驊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6,38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96,384元（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,196,3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狀之原告欄未載明原告姓名或法人名稱，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